

教育学视域下对身体教育与竞技运动的思考

王学锋

(山东大学 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 根据康德的哲学与教育学观点, 结合目前美国学校两种主导型体育课程与教学模式——健身教育与竞技教育, 就为何要实施这两种模式教学, 以及如何在教育环境实施这两种模式教学作了探讨。明确指出, 健身教育就是针对身体的自然性教育, 竞技教育就是通过身体的道德性教育。按照自然律与道德律的法则, 提出以竞技教育为基础统一健身教育于教育实践中的结论。

关 键 词: 健身教育; 竞技教育; 康德教育学; 自然性教育; 道德性教育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9-0015-05

Thoughts about physical education and competitive sport based on pedagogy

WANG Xue-feng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Kant's philosophical and pedagogical views, and by combing with such two dominating US scholastic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modes as fitness education and competitive education, the author probed into why to implement these two teaching modes, and how to implement these two teaching modes in an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and clearly dre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fitness education is a natural education for the human body, while competitive education is a moral education via the human body; fitness education should be integrated into educational practice based on competitive education and by following the rules of natural law and moral law.

Key words: fitness education; competitive education; Kant's pedagogy; natural education; moral education

我国著名哲学家李泽厚^{[1]474}指出:“语言学是20世纪哲学的中心,教育学——研究人的全面生长和发展、形成和塑造的科学,可能成为未来社会的最主要的中心学科。”回顾我国体育理论界自20世纪80年代初展开的体育概念大讨论,围绕着身体教育(Physical Education)与竞技运动(Sport或Sports)这两个关键词语的不同理解而形成了两大学术思想流派,即“真义体育(PE)”观和“Sport大体育”观。从总体上讲,这场学术争论始终是在语言学的层次上进行的。如果说教育学将成为21世纪“最主要的中心学科”,那么尽快将我国体育理论界旷日持久的这场学术争议引向教育学的视域中来加以探讨,无疑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如果说只有区分开思维与存在、现象与本质、知

识与道德、理论与实践、理想与现实、真与善,才是中国文明完成自身启蒙,进入现代形态的一个根本标志,那么当代中国体育界人士只有在区分开身体教育与竞技运动,并正确认识这两个语词概念在哲学“真”与“善”各自丰富的内涵之后,才是中国体育真正走向科学化与现代化的一个显著标志。

试想,一个人一直把身体教育(PE)理解为“小体育”、“狭义体育”、“体育教育”,怎么能够正确认识体育(PE)的真义就是健身教育、体质教育;一个人只是笼统地把“Sport”理解为“体育”,只知道有“竞技体育”之说,怎么会知道还有“竞技教育(Sport Education)”这个术语。如果说“真义体育观”在语言学层次为我们规范体育语词概念奠定了基础,那么,现在是到了我们体育理论界从哲学与教育学的领域

收稿日期: 2007-07-12

基金项目: 山东省软科学研究项目“对体育与竞技运动问题的哲学与教育学研究”(2007RKB150)。

作者简介: 王学锋(1963-),男,副教授,研究方向:体育哲学与学校体育。

全面破解多年来持续争论的这一学术难题的时候了。只有深入到哲学与教育学这两大领域,我们才能从根本上回答为什么中国古代既无身体教育,也没有竞技运动这一元问题,才能搞清楚为什么以及如何教育环境下应大力加强健身教育与竞技教育的问题。

1 什么是教育学

当我们认真思考什么是教育学时,传统的教科书并不能使我们获得一个具有哲学深度和可操作性的明晰定义。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教育学诞生以来,始终未能向世人表明自身独特的视角和思维方式到底是什么,只能依赖于其他学科的视角和思维方式来分析教育问题,永远只能是理论资源的输入者和享受者,而不是输出者和创造者。”^[2]造成教育学目前的这种尴尬局面,与我国教育界多年来缺乏从哲学,尤其是从西方哲学的视角来认真思考教育学和人才培养的密切关系。

我国体育理论界长期以来对体育概念研究陷入的这种困境,也与缺少从西方哲学文化的高度来审视“体育”,仅局限于像韩丹^[3]所说“站在体育圈里看体育”,而不能“跳出体育看体育”,更不能“跳出中国看体育”有密切关系。因为“体育概念问题,不仅是一个语词概念问题,更是一个哲学问题、一个文化问题。它涉及如何正确认识与应用逻辑学、认识论、本体论、辩证法等一系列远为复杂的哲学问题”^[4]。

实际上教育界目前所面临的人才培养问题(如缺乏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每一位体育教师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如不知道在学校体育课程中如何实施与应用竞技教育课程与教学模式,就是一个典型的表现。不知道什么是竞技运动,不知道竞技运动是个体自由精神的结晶,不知道自由意味着创造与创新,不知道何谓竞技教育,不知道竞技运动具有促进人的自我完善的重要价值,怎么可能利用竞技教育课程与教学模式去完善人格,培养创新型人才?而导致这一问题的根源,与我国体育理论界长期以来一直把“竞技运动(Sport)”当成“身体教育(PE)”,又把“竞技运动(Sport)”非常功利地理解成“精英竞技(Elite Sport)”“高水平竞技(high level Sport)”“职业竞技(Professional Sport)”或“竞争性竞技(Competitive Sport)”等混乱思维密切相关。因此,澄清这一问题,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现实问题。

鉴于教育学与体育在我国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因此,本文不得不借助西方哲学巨匠的深邃思想及其对“教育学”的深刻理解来充分认识教育学视域中的身体教育与竞技运动问题。

要说西方哲学巨匠,我们就不能不首推康德。康德在《论教育学》一书的导论中指出“人是唯一必须受教育的被造物”之后,紧接着对“教育”一词的含义做出如下解释“我们所理解的教育,指保育(养育、维系)、规训(训诫)以及连同塑造在内的教导”,由此得出人在婴儿、儿童和学生这样几个成长阶段都应接受教育的结论。之后康德^[5]进一步指出了人接受教育的重要性,认为“人只有通过教育才能成为人,除了教育从他身上所造就出的东西外,他什么也不是。”指出“人只有通过人,通过同样是受过教育的人,才能被教育”。强调教育者本人的素质在培养与造就一代新人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明确指出正是一些教育者“本身在规训和教导上的欠缺,使得一些人成为其学童的糟糕的教育者。”

在对教育的内涵、重要性以及教育者的素质做出简要论述的基础上,康德在该书的“正文”做出了与他的两大批判(即“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哲学观点相吻合的对教育学的阐释。康德^[5]说:“教育学,或者关于教育的学说,或者是自然性的,或者是实践性的。自然性的教育是关于人和动物共同方面的教育,即养育。实践性的教育或道德性的教育则是那种把人塑造成生活中的自由行动者的教育。(“实践性的教育”指教育中的所有关于自由的东西。)这是一种导向人格性的教育,是自由行动者的教育,这样的自由行动者能够自立,并构成社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又意识到其自身的内在价值。”

2 教育学视域中的身体教育与竞技运动

从教育学的视角来审视身体教育与竞技运动问题,反映到体育课程——这一学校体育与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的中介与桥梁环节上,实际上又表现为两种相互对峙的体育课程观,即身体教育究竟是针对身体的教育(education of the physical),还是通过身体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the physical)。从哲学的视角看,前一种观点反映的是一种认识论和科学意义上的“按照自然概念的实践”的体育课程观,后一种观点反映的是一种伦理学和人文意义上的“按照自由概念的实践”的体育课程观。在20世纪,许多体育工作者围绕着这两种体育课程观展开了体育课程与教学模式的研究、探索与建设工作。至20世纪90年代,代表这两种体育课程观的两种主导型体育课程与教学模式——健身教育或称健康体适能教育和竞技教育,在美国两位著名体育学的领军人物——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的查尔斯·科尔宾(Charles B. Corbin)教授和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的达里尔·西登托普(Daryl

Siedentop)教授多年潜心研究下,从理论基础到实际操作方法都已形成各自一套较完善的体系。这两种体育课程与教学模式也是目前美国大、中学校最为流行的两种主导型的体育课程与教学模式。如果说健身教育课程与教学模式是针对身体的教育观点的产物,那么竞技教育课程与教学模式就是通过身体的教育观点的结晶。在美国,针对身体的教育,也称之为“理性体育”(“Conceptual”Physical Education);通过身体的教育,也称之为“新体育(New Physical Education)”。

2.1 健身教育——针对身体的自然性的教育

1)关于自然性的教育。

对康德颇有研究的李泽厚^[15]指出:“牛顿(科学)与卢梭(民主)才是影响康德最大的两个人”。1764年康德这样写道“卢梭是另一个牛顿。牛顿完成了外界自然的科学,卢梭完成了人的内在宇宙的科学,……哲学不是别的,正是关于人的实践知识。”^[13]

但是,关于康德的“自然性的教育”思想,我们既不能从卢梭对康德民主与道德思想影响的角度来理解,也不能仅从卢梭的“自然教育”来理解,而应该结合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一书的哲学观点来理解。也就是说,康德的“自然性的教育”虽然包含卢梭的“自然教育”思想,但却又不同于卢梭的“自然教育”。如果说,卢梭的“自然教育”还仅着重于人的客体——身体的教育,还没有充分重视人的主体——认识的主观能动性,还存在着法国机械唯物主义思想的痕迹,那么康德的“自然性的教育”思想就不仅仅只针对人的客体——身体的教育,而且还包括人的主体——认知智力因素在内的教育。也就是说,康德的“自然性的教育”针对的是处在经验现象界之中的、作为服从自然因果律存在者的包括人的主体认知能动性在内的身体的教育,也可以说,这是一种“按照自然概念的教育”,或者说是一种“认识论意义上的教育”。

由此我们可以认识到,在健身教育过程中,体育教师能否系统地加强有关健身理论与技能方面知识的传授,能否按照健身的原理与法则具体指导实际健身活动,对培养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终身健身的意识、能力和习惯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体育教学过程中,注重健身理论知识讲授与健身实践活动相结合,重视每一位学生主体能动性的培养,这也是康德哲学及其“自然性的教育”思想给我们的一个深刻启示。

2)关于健身教育或健康体适能教育课程与教学模式。

康德所说的“自然性的教育”,反映到体育课程上,就是目前美国学校中的主导型体育课程与教学模

式——健身教育或健康体适能教育。这种课程也称为“理性”体育课(CPE Course)、个人健身课(Personal Fitness Course),或身体活动促进课(Physical Activity Promotion Course)。目前,美国至少7个州以及隶属国防部的所有中学都已正式命令实施这种课程^[6]。这种课程的目的是促进学生终身参加身体活动的健康生活方式,预防目前日益严重的各种运动不足性疾病(Hypokinetic Disease),或各种久坐不动致死综合症(Sedentary Death Syndrome),以防止人的身体在自然的意义上出现退化,从而保持终生身体健康。实施健身教育应按照自然因果律的法则来进行。健身教育就是针对作为主体性的人的身体教育。由于人的身体的生长、发育、衰老源自于自然,因此,健身教育是一种“按照自然概念的教育”,是一种普遍必然性的教育。也就是说,每一位学生,只要你上体育课,不管你选择什么竞技运动项目,都应该系统地接受这种健身教育。每一位教师也义不容辞地承担着向学生系统传授健身的基本原理、健身技能与方法的责任与任务。现代健身运动的三大理性支柱——健身运动处方、最佳运动负荷价值阈和巡回锻炼法,是体育教师实施健身教育课程的三大法宝。

在美国,理想的“理性体育课(CPE)”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即着重于教授健康与健身知识的理论讲座课和着重于个人健身计划,自我监测、自我管理、自我克服障碍技能和非竞争环境的实验课或活动课。

具体说,理论课的内容有两个部分的内容,即运动锻炼科学(exercise science)部分和行为科学(behavioral science)部分。运动锻炼科学部分主要讲授运动锻炼与健康、身体活动的利弊、运动锻炼处方、生活方式等身体活动的4大要素FITT即:运动频度(frequency)、运动强度(intensity)、运动时间(time)、运动方式(type),发展健康体适能成分(心血管耐力、肌肉力量和力量耐力、柔韧性和适宜的身体成分)的FITT,以及营养与健康、体重控制、运动损伤的预防与操作、身体活动与心理健康、运动锻炼计划的制定等^[7]。查尔斯·科尔宾教授撰写的《体适能概念》一书,完整地体现了他的“针对身体的教育”观点,为体育教师具体实施“理性”体育(CPE)课提供了一套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根据查尔斯·科尔宾教授和他的同事近些年来对实施这种课程所作的系列研究,CPE课程对促进学生终生规律性参加身体活动,减少久坐不动的生活方式方面,大大优于传统的以竞技运动为基础的体育课程。

2.2 竞技教育——通过身体的道德性的教育

1)关于“道德性的教育”。

在《论教育学》一书中,康德^[5]认为“自然性的教育”与“道德性的教育”有别,“因为对于学童来说,它是一种被动性的教育,而后者则是能动的。他必须时刻意识到行动的根据,以及它是如何从义务概念导出的”,并认为“自然性的教育”“都基于练习和规训,而不需要儿童学习准则”,而“道德性的教育”则“不再基于规训,而是基于准则,如果人们要把它建立在警示、威胁、惩罚等等东西的基础上,就会完全败坏它,那样的话就只是规训而已。人们必须让儿童从自己的准则而非习惯出发来做好事,即它不是仅仅做好事,而是因为那样做是好事才去做它。因为行动的总的道德价值在于善的准则。”

在“道德性的教育”中,康德之所以认为这种教育应基于“准则”而不是“规训”,是因为在康德眼里“道德是极其神圣和崇高的东西,人们不能这样把它降格到规训的层次上”,并认为“道德教育的第一要务是确立一种品格,即按照准则来行动的能力”。康德^[5]认为,在品格培养中,第一条是服从,第二条是诚实,并认为这是品格的根本特征和本质;第三条是合群,即能与他人保持友谊,而不是只顾自己。

康德的义务论道德哲学,不仅为我们正确认识竞技运动提供了哲学依据,而且他的“道德性的教育”思想和“按照自由概念的实践”的观点,尤其是他关于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本体高于现象的重要观点,为我们重新认识为何以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将竞技教育和健身教育统一实施问题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

2)关于竞技教育课程与教学模式。

康德所说的“道德性的教育”,反映到体育课程上,就是目前美国大、中学校颇为流行的另一种主导型体育课程与教学模式——竞技教育课程与教学模式。该模式是西登托普经过20多年对游戏理论(play theory)、游戏教育理论(play education theory)潜心研究的结果,自20世纪90年代在许多国家实施以来,取得了巨大成功。

竞技教育是“自由行动者的教育”,是“按照自由概念的教育”。竞技教育要按照道德律的因果法则进行,因为竞技运动是由游戏(play)——比赛(games)逐渐演变而来,它源自于游戏。而游戏的本质是自由,而自由的本质和核心是自由意志、是自律、不是他律^[4]。意志自律就是道德律令。它是不能讲任何条件的,也是不能讨价还价的绝对命令。意志自律是完全不受任何外界的经验对象和感性欲望的限制、支配和影响的。康德把这种道德律,称之为“人格”。因为人格是人区别于物,是人摆脱自然律而自由独立存在的同

时又服从自己规律的那种能力。正如康德所说的那样:“每个有理性的东西都须服从这样的规律,不论是谁在任何时候都不应把自己和他人仅仅当做工具,而应该永远看作自身就是目的。”^[6]“人,是主体,他有能力承担加于他的行为。因此,道德的人格不是别的,它是受到法则约束的一个有理性的人的自由”^{[9][30]}。因此,竞技教育,也是一种完善人格的教育。实际上,现代竞技运动正是在西方自由、民主、平等、公平竞争、契约等民主思想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在这方面,卢梭的民主道德思想,对我们实施竞技教育却有更多的参考价值。

实际上,西登托普正是通过对游戏理论的深入研究,才提出了支撑竞技教育理论的两个假设:(1)竞技运动是游戏的一种形式。为什么西登托普只强调竞争性和模仿性的复杂和有意义的成人游戏才构成竞技教育的内容,这只有从自由、自愿、自律的角度理解才能得出答案。(2)以竞技运动文化的传承和人文关怀为基本目标。我们只有从道德价值领域来审视竞技运动,才能真正发现其人文价值。

竞技教育课程与教学模式是以公平竞争、公正比赛为基础,以培养学生某项竞技运动的能力、修养与热情,团队合作精神,诚信守法的品格,以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为目标,其最终目的是促进人格的自我完善。该模式也应是学校人格培养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西登托普教授在创建这一模式时,主要是针对长期以来体育课程中占主导地位的“多活动课程(multi-activity programs)”或“大杂烩课程(smorgasbord curriculum)”的以下弊端:(1)肤浅地展示某项竞技运动的规则与文化;(2)孤立地教授指导竞技运动技能;(3)没有足够的战术发展机会;(4)比赛游戏的去情景化;(5)有限的学生参与和学习;(6)师生关系建立在教师命令或学生被动盲目服从的基础上,学生缺乏责任与自由;(7)缺乏与社会文化的联系。因为竞技运动和健身作为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受到人们的追求与重视,部分原因是由于社会发展的结果。然而,多活动课程最成问题的一个特征是:单元的长度。对一名较低运动技能的参与者来说,要在较短的单元里掌握该项竞技运动技能所需要的实践几乎是不可能的,游戏比赛也从不会达到其完全潜力^[10-11]。

基于上述问题,西登托普要求体育教师在实施竞技教育模式时做到:(1)延长竞技运动教学单元的长度(一般达到16~20个单元以上);(2)将各种教学方法有机地结合(如,直接指导,合作学习,伙伴学习等);(3)提供真实的技战术实践、应用、评价;(4)通过增加责

任,让学生深入到竞技运动文化中。并提出了实施竞技教育课程与教学模式的6大特征是:(1)赛季;(2)固定团队成员;(3)正式比赛;(4)最终比赛;(5)保持比赛成绩纪录;(6)庆祝活动。

西登托普强调指出,责任与文化这两个因素,对发展竞技教育课程与教学模式具有重要涵义^[13]。因为对责任的一个重要评价是选择特征。按照康德“责任是自由行为的必要性,这是从自由行为与理性的绝对命令有联系的角度来看的”^{[9]28}观点,教师在实施竞技教育时,要尊重学生的自由选择权(如自由选项),要明确学生担任各种不同角色(如教练、队长、队员、健身教练、裁判员、记录员、成绩公告员等)的责任与义务,增加他们的责任意识及其对该项竞技运动文化的深入体验,这对培养学生成为一个自由行动者,一个自律的人,至关重要。这也是尊重个体自由意志,按照道德律实施竞技教育的基本要求。

北京大学率先在全国高校体育课实行的“三自主”(自选项目、自选上课时间和自选任课老师),之所以受到学生们的普遍欢迎,就因为他们尊重了每一位学生的自由权,这也是实施竞技教育课程与教学模式的一个基本前提。但仅尊重学生们的“三自主”是不够的,我们还应进一步明确每人的责任与义务。因为作为人类社会文化产物的竞技运动,促进青少年取得社会目标的一个重要途径,是成为一个固定团队或小组的成员,确定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样才能产生凝聚力。这种凝聚力能很好地促进青少年体验竞技运动,从而促进其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因此,固定团队或小组是实施竞技教育的一个最显著的特征。此外,一个更值得研究的问题是,学生们通过接受竞技教育,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转向终生规律性参与身体活动,保持终生健身。

本文根据康德哲学与教育学的观点,就目前我国体育理论界持续争论的身体教育和竞技运动问题,结合美国学校两种主导型体育课程与教学模式——健身教育与竞技教育,就如何在教育环境实施这两种教育问题作了探讨。明确指出,健身教育就是针对身体的自然性教育,竞技教育就是通过身体的道德性教育。根据马克思的实践论和康德^{[12]164}“纯粹实践理性在其与思辨理性结合时的优先地位”的观点,以及2007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原则,这就为体育教师按照道德律与自然律的

法则,将育人与育体相结合,以竞技教育为基础来统一健身教育于每一学期、每一节体育课实践中奠定了哲学与教育学理论基础。

最后我引用“近世第一大哲康德”(梁启超语)在《实践理性批判》结论中的那段人类思想史上气势磅礴、具有深邃哲理的话语作为本文的结束语,并与各位同行共勉。

“有两样东西,人们越是经常持久地对之凝神思索,它们就越是使内心充满崭新而日增的惊奇和敬畏:我头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律”^{[12]220}。

参考文献:

- [1] 李泽厚.批判哲学的批判——康德述评[M].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
- [2] 谢琼桓.在理论丛林中奋力搜索——试评杨文轩、陈琦的《体育原理》[J].体育学刊,2005,12(4):3.
- [3] 韩丹.谈跳出中国看体育[J].体育与科学,2007,28(2):13-17.
- [4] 王学锋.身体教育与竞技运动的哲学思考[J].体育学刊,2007,14(4):11-16.
- [5] 康德.论教育学[M].赵鹏,何兆武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3-52.
- [6] Dale D L, Corbin C B. Physical activity participation of high school graduates following exposure to conceptual or tradi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J].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2000, 71: 61-67.
- [7] Sallis J. Evaluation of a university course to promote physical activity: project GRAD[J].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1999, 70: 1-10.
- [8] 杨祖陶.德国古典哲学逻辑进程[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93.
- [9]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M].沈叔平,译.林荣远,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10] Siedentop D. Thinking differently about secondary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 1992, 63(7): 69-71.
- [11] Mohr D. A pedagogical approach to sport education season planning.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 2001, 72(9): 37-46.
- [12]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编辑:李寿荣]